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方啟丞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1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chi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199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99174A00_ATTCH1.pdf、019917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，並
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